

聰鋒闖政總案 維持輕判

律政司申覆核被拒 法律界擔心後果嚴重

專家解讀 前年帶頭衝擊政府總部的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上月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成，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及緩刑，律政司之後提出刑罰覆核，裁判官昨日維持原判。

有法律界人士質疑，雖然過去幾年沒有相關案例，但不能因此而輕判3人。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3人當時的行為形同煽動暴動，而暴動是最高可判10年監禁的嚴重罪行，但律政司最後卻以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等起訴3人。

他認為，雖然幾乎沒有因政治原因而非法集結的案例，但不能因沒有案例而輕判。

叫人犯法 與三合會案例相通

對於裁判官質疑律政司呈上三合會案例，指此案案情與三合會有很大分別，馬恩國指，由於過往的非法集結案例多涉及三合會，故律政司呈上的案例會與三合會有關，而三合會是在非法集結後煽動人犯法，黃、羅、周3人在此案叫人衝擊政府總部，也是叫人犯法，故兩者也有一定共通點。

他提到，由於3人均就判罰上訴，故是次並非最終判決，過往更有案例顯示被告在上訴後被加刑。

■記者 朱明文

律師：等同煽暴動 最高囚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學民思潮」召集人、現「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學聯前秘書長、候任立法會議員羅冠聰，及學聯另一前秘書長周永康，因在前年9月發起所謂「重奪公民廣場」行動，揭開歷時79天的違法「佔領」序幕。3人上月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等罪成，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及緩刑。律政司不滿判刑提出覆核，昨日在東區法院聆訊。裁判官張天雁裁定控方提出的覆核理據說服力不足，維持原來判刑，3名被告毋須入獄，又判3人兼獲覆核聆訊的訟費。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此案導致的後果嚴重，並質疑有輕判成分（見另稿）。



■右起：羅冠聰、黃之鋒及周永康昨到法院出覆核判刑聆訊。 法新社圖片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昨日在聆訊中陳詞指出，判刑應考慮各被告的刑責，而非側重被告的犯案動機。是案發生時，非法集結牽涉的人數眾多，有近百人，案情嚴重，且3人是有預謀地犯案，一般會判即時監禁的阻嚇性刑罰，並援引了包括涉及三合會的非法集結及涉及武器等案例，加上3名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反映他們對事件沒有悔意，故判處3人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

張官：非法集會判囚 案例只屬參半

裁判官張天雁稱，以自己法律認知而言，非法集會控罪會判處入獄的案例只屬參半，「甚至不判囚的更居多」，而控罪並無判刑指引，問律政司為何會在理據裡表示即時入獄才是唯一恰當判刑。他詢問梁大狀有否嘗

試整合過往就非法集結的判刑，又指印象中應為監禁而非監禁的案例參半。

梁卓然稱，比較各種案例有難度，其後再度強調當日集會有預謀、人數眾多，刑責重，故不認同法庭應將案件視為跟一般刑事案件截然不同。張官則澄清，判刑時指本案跟一般刑事案件截然不同，是因為律政司當初呈上三合會等案例予考量判刑，張官又說：「三合會跟一班學生表達訴求，都好大分別喇嘛。」他又反問，社會服務令是否被視為足以代替入獄的處分。

控方促莫受羅「家書」內容影響判刑

控方在庭上特別指出，羅冠聰於9月11日曾公開撰寫「香港家書」給張官，文中有提及本案，提醒張官不要

因家書內容而影響判刑。張官重申不會考慮案情、審訊以外的東西，不會受此影響。

被告黃之鋒（19歲）在案中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羅冠聰（23歲）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周永康（25歲）則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黃及羅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80小時及120小時，周因需赴英國升學，判3星期監禁，緩刑1年。

自力更生就業援助「求其」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香港中領綜援的健全人士，均需參加由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以求克服就業障礙，早日覓得有新工作。不過，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及現職社工批評，現時計劃欠缺成效，如規定機構所協助受助人之總工作體驗服務時數，指標定得太高，機構為求「追數」，只安排他們執垃圾、掃樹葉等，對協助受助人就業根本毫無幫助。

社署於3年前將IEAPS計劃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合約期於明年3月結束。目前有26個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營運41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受助人由200人至900人不等。機構需面見受助人，為他們提供輔導，包括安排工作體驗服務，以增強他們的受僱能力，最終找到有新工作，達致自力更生。惟首個合約期未結束，工會及現職社工批評，計劃未能達到本身目的。

總工會內務副會長張志偉指出，項目是以定額方式批予非政府機構營運，可是合約營運期不長，只有4年，令機構難有動力自行投放更多資源在計劃中，服務難有延續性。同時，政府提供的營運額不高，營運機構未能有資源聘請更多專業社工處理個案，可能只由普通人員處理，服務質素難有保證。

機構為「追數」安排執垃圾掃樹葉

有負責IEAPS服務的社工更指出，合約規定每項目的受助人進行工作體驗的服務總時數，可是時數指標卻定得太高，如數百人次在兩年內需有4.8萬小時總時數。由於服務需工作人員監督，有機構為求節省資源及「追數」，「一車車幾十人一日去郊野公園或者海灘掃樹葉、執垃圾」，這樣既可節省監督人手，在時數上又易達標，但犧牲了為受助人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援助，且這些服務對他們未來的就業信心根本毫無幫助。

社福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指出，目前仍未知悉社署就IEAPS計劃的最新安排，但促請社署如再就有關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招標，必須改善以上弊端，否則計劃難有成效。

社署回應表示，自2013年1月至本年7月底，共有71,429名綜援人士參加計劃，當中14,859人(20.8%)在參加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2,778人(3.9%)脫離綜援網。

社署指，為使服務能更切合失業綜援受助人需求，日後繼續推行計劃時，在擬定服務名額及要求，包括工作體驗服務時數時，除參考過往失業綜援個案數字外，亦會考慮過往接受各類別服務的實際人數，以及香港失業人士數目的趨勢。

社署又強調，計劃的《服務規定說明》內訂明，營辦機構需提供足夠及合適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個案工作者及支援/文職人員的規定。營辦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規定和服務表現需求的前提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合約款額，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營辦計劃。

署方會繼續檢視計劃的模式及運作情況，並總結推行計劃經驗，優化服務。



■張志偉(左)及張國柱批評IEAPS計劃的成效。 馮健文攝

培訓投標就價 質素無保證



由勞工處負責、為就業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培訓服務的「就業一站」(One-Stop)，早前公開招標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已於本月13日截標。不過，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不滿，標書雖要求由有經驗社工負責有關工作，但投標卻屬價低者得，擔心申辦機構為求中標，不惜影響服務質素，未能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適切援助。

總工會內務副會長張志偉指出，「就業一站」服務當中的IEAPS個案，規定全由社工跟進，此舉本屬好事，可是有關標書的計分公式，卻是以價低者得作決定，由此可見有關社工的薪酬，將因為營運機構以低價中標而大減。

他又指，勞工處在標書上亦沒有列明須用公務員薪級表(MPS)來釐定社工的薪酬標準，變相直接容許申辦機構為求中標，不惜聘用低於MPS薪酬的社工及輔助人員提

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將難有保證。

勞處：有評審非純粹價低者得

勞工處回應指出，該處採用的招標及評審方式，是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是次公開招標採用的評分方法，亦已按規例事先取得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批准。

為避免投標者以低價但質素欠佳的服務競投合約，勞工處強調，並不是純粹採用價低者得方式，而是會先行對投標書進行技術評審，然後才評審服務費，而技術評分及價格評分的比重，分別佔40%及60%。

技術評分標準包括投標者過往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及培訓課程的經驗、建議服務計劃的質素，以及管理服務的預計成效，而投標者必須在整體技術評分取得合格分數，其價格建議方會獲得考慮。因此在此評分制度下，價低者不一定投得合約。

■記者 馮健文



■李雅儀(左)表示，本港長者輪候老人科及精神科時間長達一年半至兩年。右為戴樂群。

求診「專科化」 耽誤治認知障礙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昨日是「世界認知障礙症日」，有組織發佈2016年全球認知障礙症報告，指出現時求診服務「過度專科化」，令懷疑病患輪候醫療服務時間過長，結果錯過治療的黃金時間。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總幹事李雅儀表示，病患需要看老人專科及精神專科確診，但輪候時間長達一年半至兩年，「病情已經可以由初期去到中期」，建議由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分擔工作，及早識別患者。

國際阿爾茲海默症協會透過全球85個會員機構發佈最新報告，主題為「改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醫療衛生照顧—質素、服務覆蓋、成本」，發現現時高收入國家及地區對確診認知障礙症患者中，只有實際患病數字的一半，而低收入國家及地區更只有一成患者被確診，這與醫療資源多寡有關。

李雅儀提醒，不少家人誤當認知障礙症的早期症狀為「正常老化」，直至長者行為及記憶有明顯問題，病情已經惡化至中期階段，「認知障礙不似心痛，很難發現有問題。」她指根據醫療標準推算，70歲以上長者有十分一患有認知障礙、85歲以上長者則有三分之一。

她估計香港有8萬至10萬名患者，但只有8,000至1萬人確診。

記憶衰退起疑心屬高危族

李雅儀提醒市民，如發現家中長者過去一年有以下徵狀，包括出現明顯的記憶衰退（一周內有4天至5天經常遺忘事情）、年齡介乎75歲至80歲的高危期，及經常因沒有記憶而起疑心。她說：「如果中兩項都是相當高，要盡快求醫。」

伊院助 HIV 病人乖乖準時服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愛滋病毒(HIV)患者終生需與藥物為伴，講求準時服藥，否則隨時令病情加速惡化。曾有患者因工作忙及不喜遵守規則的性格使然，多次錯過服藥時間，導致病毒量猶如「過山車」般，時高時低，病毒載體更曾高達約16萬粒，瀕臨病發邊緣。針對該類因抗藥性、或心理及生理因素影響而未能準時服藥的患者，伊利沙伯醫院早前推行加強版的「藥物依從計劃」，絕大部分病人均能把病毒量控制在最低水平。

推「藥物依從計劃」加強版成效顯著

現時有伊院、瑪嘉烈醫院兩間公立醫院，以及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主要為HIV患者提供臨床門診或跟進治療服務。伊院於2009年起，以現有「藥物依從計劃」為基礎，另推出一個加強版，主要向病毒載體高於50粒的HIV患者加強支援，務求把病毒量控制在理想水平。

加強版計劃推行至今，已有36名病人參與，當中35人的病毒量控制在少於50粒。患者整體藥物依從率亦由2009年的83%，上升至今年的約98%，成效顯著。

40多歲化名陳先生2001年在定期捐血時獲悉感染HIV，需終生接受雞尾酒療法。其後多次因工作忙碌，加上性格不喜遵守規則，故縱使於2009年已參加計劃的加強版，仍難遵守每日相隔12小時就要服藥3粒的規則，而錯過服藥時間，導致體內病毒載體高達約16萬粒，瀕臨病發邊緣。



■鍾慧兒(右)相信加強版有助醫護人員集中協助有需要病人。 趙虹攝

對此，伊院內科專科護士鍾慧兒與醫生商討並協調用藥，把每日服藥兩次減為每日一次，以配合陳先生的生活作息。至今陳先生的病毒量均控制在最低水平。

伊院心肺儀器異常「通波仔」病人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在公立醫院接受「通波仔」手術的病人所使用的人工心肺儀器出現異常，病人最終離世。伊利沙伯醫院昨日公佈，一名44歲男病人上周五晚上入院，翌日接受「通波仔」手術，惟術後一個多小時後，醫生發現該病人所使用的人工心肺儀器血流量偏低，輸送病人血液至儀器的喉管不正常地出現氣泡，故即時夾緊喉管避免氣泡回流病人體內，並立即檢查該儀器的所有喉管，無發現有破損情況。醫生雖即時為他接駁另一部人工心肺儀器，惟病人最終在同日下午離世。該院非常關注事件，強調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了解事故。

伊利沙伯醫院昨日公佈一宗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涉及一名44歲男病人。該病人上周五晚上約11時因胸痛到伊院急症室求診，經檢查發現為心肌梗塞導致心臟衰竭，醫護人員即時為其輸注強心劑，並於翌日清晨約4時轉送至心臟加護病房。

該病人當時已出現嚴重休克及心律不正，情況危殆，醫護人員立即為他進行心臟除顫急救。

設調查委會交死因裁判官跟進

病人其後接受「通波仔」手術，其間曾一度心跳停頓，醫護人員需為其接駁人工心肺儀器，輸送氧氣至病人的血液循環系統，以支持其心肺功能。

「通波仔」手術其後完成。不過術後一個多小時後，醫生發現在深切治療部接受密切監察的該病人所使用的人工心肺儀器血流量偏低，輸送病人血液至儀器的喉管不正常地出現氣泡，故即時夾緊喉管避免氣泡回流病人體內的同時，立即檢查該儀器的所有喉管，無發現有破損情況。

病人當時情況仍然危殆，醫生即時為他接駁另一部人工心肺儀器。惟病人血壓持續偏低，再度心跳停頓，最終在同日下午離世。

為審慎起見，該院已檢視同型號的人工心肺儀器，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該院發言人指出，非常關注事件，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管局匯報，強調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了解事故原因及提出建議。有關個案亦已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